

【发布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发布文号】闽科计（2008）69号
【发布日期】2008-09-12
【生效日期】2008-09-1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改评估结果的通知

（闽科计（2008）69号）

各有关单位：

2007年度经评估需整改的福建省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半年时间的整改，于2008年4月向我厅申请重新评估。我厅根据《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福建省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